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子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連接器)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研究開發)
七、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或以視訊會議進行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審定及決算審議。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會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惟監察人中至少須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且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公司水準議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對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提撥率為百分之六，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率為百分之三，

三、其餘得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派比例，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得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就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